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中推行暗标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评标专家、各市场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工作的意见》（鲁发改公管〔2025〕68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构建更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现就在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中全面推行暗标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关闭制作招标文件技术标环节自主选择明标评审功能，实现进场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技术标全部暗标评审。

二、请各评标专家在提交技术标暗标评审打分前认真核对分数，技术标暗标评审结束后，不允许评标委员会对暗标环节打分情况进行修正，防范倾向性打分。

三、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招标文件中清晰载明暗标评审的适用范围、格式要求、无效投标情形等事项；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统一格式编制技术标，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身份的信息、标识、特殊标记，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遇特殊需求，请与工作人员或技术人员联系。

业务咨询：

0546-8388082

技术支持：

0546-8388055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24 日